|  |  |  |
| --- | --- | --- |
|  | 税务局印花税署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1楼 | 电子印花必须填写此项文书编号: |
| 电话号码：2594 3202 传真号码：2519 9025 | 网址：www.ird.gov.hk电邮：taxsdo@ird.gov.hk |

法定声明

申请以较低税率(第2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豁免「买家印花税」(声明)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家 / 承让人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现居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业及(b)车位\*(「该物业」)的唯一买家 / 唯一承让人 / 其中一位买家 / 其中一位承让人\*：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

有关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 / (日/月/年) (附注 1)

1. *申请以较低税率 (第2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

有关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 / (日/月/年) (附注 2)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实。

3. 在上述 □ (A) 及 □ (B) 买卖协议 / 售卖转易契 / 送赠契\*的签立日期，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该物业；及

 □ 属《印花税条例》(第117章)第29A(1)条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及车位\*的实益拥有人，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数或部分的实益拥有人。

4. 现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证真实副本\*。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 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_\_\_\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人 / 太平绅士 / 律师 / 监誓员\*签署)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 ✓ 适用者

附注

1. 就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而言，请填写「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没有买卖协议，请填写售卖转易契/送赠契的签立日期。「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指一份须征收从价印花税的买卖协议。
2. 就申请以较低税率(第2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而言，请填写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多于一份买卖协议，请填写首份买卖协议的签立日期)。如果没有买卖协议，请填写售卖转易契/送赠契的签立日期。

**警 告**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之规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经宣誓的情况下，在法定声明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2年及罚款。**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117章）第59条之规定，任何人如从事或涉及未经法律特别订定的任何欺诈行为、诡计或手段，意图诈骗政府的印花税，即属犯罪。《印花税条例》（第117章）第60条订明任何人犯或企图犯该条例所订任何罪行，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1年。**

|  |
| --- |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2.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资料，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入境事务处，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转移部分或全部资料。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地址：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1楼。
 |